

渑池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渑池竞磋采购-2025-150、MCGZ[2025]252-ZC195

采 购 人: 渑池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服务要求28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渑池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渑池竞磋采购-2025-150、MCGZ[2025]252-ZC195
- 2、项目名称: 渑池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79992.70 元

最高限价: 479992.7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MCGZ[2025]25 2-ZC195-1	渑池县 2025 年小型水库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治 理项目	479992. 70	479992. 7 0	是	479992. 7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存在白蚁的水库采用人工挖巢、白蚁智能型监测站、喷粉灭杀、白蚁饵剂诱杀、打孔灌药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对蚁患区白蚁危害进行控制。白蚁危害 22 座水库,其它害堤动物 6 座水库。(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 渑池县
 - 5.4 服务期: 9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约期限: 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7日08时20分
 - 2、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gz jv. smx. gov. cn/)
-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渑池县水利局》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 (2)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渑池县水利局

地址: 渑池县会盟路1号西段

联系人: 鲁先生

电话: 0398-4889235

2、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上海市场中街西洛阳城市停车大楼 1201 室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379-60697990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98-4818677

2025年10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渑池县水利局 地址: 渑池县会盟路 1 号西段 联系人: 鲁先生 电话: 0398-4889235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启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上海市场中街西洛阳城市停车大楼 120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0697990 邮箱:qhly2015@163.com	
1.3	预算金额	479992.70 元	
1.4	项目名称及项 目编号		
1.5	项目概况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存在白蚁的水库采用人工挖巢、白蚁智能型监测站、喷粉灭杀、白蚁饵剂诱杀、打孔灌药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对蚁患区白蚁危害进行控制。白蚁危害 22 座水库,其它害堤动物 6 座水库。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7	服务地点	渑池县	
1.8	服务期	9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2. 0	磋商响应供应 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能 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 3.2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 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 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 件。 磋商响应供应 2. 1 商提出问题的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 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 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 5	签字或盖章 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 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 6	电子化磋商响 应文件的格式 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2. 7	磋商时间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和地点	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一室。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 1	磋商小组 的组建	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它专家2人;		

		确定方式: 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3. 2	是否授权磋商 专家确定成交 供应商			
3. 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4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 479992.70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证			
3. 5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3. 6	其他	1.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 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		

		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
		 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
		 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
		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
		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中
		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
		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
		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3. 7		
		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
		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
		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
		代表人签章为准。
	i e	/一/ エフル光文品と A M ALIA N R I L N III II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 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 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 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 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 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 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等
-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 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 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 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

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 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 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唱标。

-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 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 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 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服务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5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拟派管理和实施本项目主要人员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 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 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 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2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开标当天通过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

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 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 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
 -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 22.3 评审方法

-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25.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 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

商提出超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3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 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0.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 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		平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1. 1	性评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声明函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1. 2	资格 审查 标准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 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公示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1. 3	响 性 审 查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知中旦: 月万柳田	报价得分: 20 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5 分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的 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可格扣除。(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担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经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分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总体思路 (7分)	根据项目总体思路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评分。总体思路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分;总体思路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总体思路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技术标 (65分)	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服务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根据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要求,编制具体的项目进度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8分)	把控方案,从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以 及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 完整详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方案有明确的时间		

		节点,各项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8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提供了进度计划安排,各项保
		障措施对项目实施针对性一般,得6分;项目整体
		进度计划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内容措施
		仅提供了大纲,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进度计划安
		排存在明显不足、可行性差,得2分;缺项或不符
		合要求不得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进行评分。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
	质量保障措施	得8分;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分)	6分;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4分;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差的,得
		2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
		行评分。保障措施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安全保障措施	分;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
	(8分)	分;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
		分;保障措施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缺
		项不得分。
		对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	及备件装备齐全程度、人员配置合理情况进行对
	组织机构以直及八 	比评分。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配置合
	(8分)	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6 分;配置较合理、有较
	(0),)	强的针对性得 4 分;配置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或没有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
	内部管理制度	评分。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性强的,得7分;管理
	(7分)	制度较健全,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管理制度不
		健全、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
	应急方案	气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
	(7分)	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方案合理性较强、
		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
		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
	企业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
	(3分)	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
	职称证 (6分)	否则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
综合标(15		中附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
		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
	履职尽责承诺	诺。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
	(6分)	得6分; 履职尽责承诺比较全面、详实、可行、
		合法有效的得4分;履职尽责承诺片面、不详细、
		不完整的2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
-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 交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防治范围

本次项目的防治范围主要包括渑池县小型水库中发现白蚁危害的裴窑水库、礼庄寨水库、胡家洼水库、南涧水库、南昌水库、南庄水库、南泉水库、韩沟水库、杜家水库、刘郭水库、鱼脊梁水库、鹿寺水库、北沟水库、谢大池水库、马沟水库、吴窑头水库、杜寺水库、杨大池水库、寨上水库、富村水库、宋村水库、仁村水库共 22 座水库,发现其它害堤动物的南涧水库、南庄水库、韩沟水库、刘郭水库、吴窑头水库、宋村水库共 6 座水库。

二、防治任务

人工挖巢、白蚁智能型监测站、喷粉灭杀、白蚁饵剂诱杀、打孔灌药等。

三、工作量

人工挖巢 11 处、白蚁智能型监测站 210 个、喷粉灭杀 54100 平方米、饵剂诱杀 54100 平方米、打孔灌药 9800 米、水库其它害堤动物治理 6 座。

四、防治依据

本次白蚁防治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方法,应按照国家标准、部委、行业颁布的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执行。本次检查遵照执行的标准和规程规范有(但不限于):

- (1) 《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768-2012);
- (2)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
- (3)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 (4) 《水利工程白蚁预防治理技术规程》(DB41/T 1761-2024);
- (5)《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检查的通知》(水运管 (2023) 136号)。

五、服务要求

(一)人工挖巢

因为蚁巢是白蚁生活的大本营和繁殖中心,只有挖出蚁巢才能彻底根除白蚁,达到除根治本的目的。

开挖时,采用锹、镐等开挖工具,沿分群孔、白蚁在地表活动痕迹等方法,开沟截 道追挖蚁道,并判定通往主巢的蚁道。根据地形地貌变化、白蚁活动迹象,综合判断, 蚁巢位置、埋深,蚁巢一般位于坡面或顶部。开挖时,应沿着主蚁道连续追挖,直至抓 获蚁王、蚁后,再消灭残蚁。 人工挖巢法挖掘主巢,因蚁巢位于地下,较为隐蔽,开挖时需要根据蚁巢数量、埋深、蚁道分布情况,沿蚁道追挖,直至挖除蚁巢。

施工位置:根据现场情况对发现黑翅土白蚁危害的水库,进行人工挖巢防治,共计人工挖巢 11 处,具体水库需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根据水库的蚁害程度及白蚁分布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挖巢。

施工方法: 沿有白蚁活动的泥被、泥线跟踪追挖,从白蚁活动的痕迹等追踪寻找蚁路。

技术要求:在挖取蚁巢时,必须连续追挖,直至抓到蚁王、蚁后,在挖取蚁巢后,必须对周边的副巢进行彻底清除;汛期水库主坝不宜进行挖巢。施工开挖回填时,需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方可回填。

序号	水库名称	蚁巢开挖 (巢)
1	裴窑水库	1
2	胡家洼水库	1
3	南庄水库	1
4	南泉水库	1
5	韩沟水库	1
6	鱼脊梁水库	1
7	北沟水库	1
8	马沟水库	1
9	杜寺水库	1
10	寨上水库	1
11	仁村水库	1

渑池县小型水库蚁巢开挖工程量表

(二) 白蚁智能型监测站

1、白蚁自动监测控制系统介绍

白蚁自动监监测控制系统是通过"监测诱集-灭杀控制-监测"的循环过程,实现水利工程免受白蚁危害的一整套白蚁监测预警控制专用系统的总称。该系统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构成,是利用白蚁生物习性,引诱白蚁进入堤坝白蚁监测控制装置采食,采食

过程中触发报警装置,发出报警信号,通过全球定位、物联网和数据采集处理等技术手段,将报警信息进行数据处理,将白蚁危害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呈现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白蚁防治单位进行处理,实现蚁情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防治的目的。结合小型水库实际情况,可在重点位置安装白蚁自动监测装置,时刻监控白蚁情况,防止白蚁上到坝顶的情况发生。

硬件系统由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和蚁情采集器组成,其中白蚁监测控制装置包括白蚁 喜食饵料、饵剂、蚁情传感器、嵌入式网关、外壳及附属配件。

软件系统包括计算机监控软件(服务端和客户端)和蚁情物联网云平台两个部分。

2、白蚁智能型监测站安装布置

本次白蚁智能型监测站安装位置主要为背水坡浸润线附近白蚁易做巢的区域。本次安装的水库有裴窑水库、礼庄寨水库、胡家洼水库、南庄水库、南泉水库、韩沟水库、杜家水库、刘郭水库、鱼脊梁水库、鹿寺水库、北沟水库、谢大池水库、马沟水库、吴窑头水库、杜寺水库、杨大池水库、寨上水库、富村水库、宋村水库、仁村水库,每座水库按照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共计安装 210 个白蚁智能型监测站。

渑池县小型水库白蚁智能型监测站工程量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安装数量(套)
1	裴窑水库	10
2	礼庄寨水库	15
3	胡家洼水库	15
4	南庄水库	10
5	南泉水库	25
6	韩沟水库	10
7	杜家水库	5
8	刘郭水库	20
9	鱼脊梁水库	25
10	鹿寺水库	10
11	北沟水库	5
12	谢大池水库	5

13	马沟水库	5
14	吴窑头水库	5
15	杜寺水库	5
16	杨大池水库	5
17	寨上水库	5
18	富村水库	5
19	宋村水库	10
20	仁村水库	15

3、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施工前准备

- 1) 需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安装现场实地进行环境勘察,确定可埋设区域。
- 2) 现场无线信号核查, 筛除信号盲区。
- 3)根据埋设区域,在图纸上完成安装位置标示图。
- (2) 白蚁自动监测一控制装置布置

在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的基础上,水库大坝结合本地区白蚁活动特性,以及白蚁活动的季节性,按照白蚁防治有关技术规程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距离坝肩线 10m 的位置埋设第 1 排白蚁监测装置,站点间距设为 10m,站点排距 10m,呈梅花状布置。

根据现场白蚁危害情况、地势地形情况和植被情况可做适当调整,误差不超过50cm。 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监测控制装置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 主要工作内容

- 1)对白蚁监测区域进行监测装置埋设,编号登记在册;
- 2) 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确定白蚁危害程度,编写并提交白蚁监测报告;
- 3)对有白蚁入侵的装置投放饵剂,并在四周加埋诱杀堆;
- 4) 白蚁监测资料整编和按期归档。

(4) 装置安装技术标准

1)装置埋设坑孔施工

自动监测装置的形状是直径为 5²12cm、高为 15²22cm 的变径圆柱体,埋设前需铁锹(洛阳铲)开挖或采用专用钻机钻出坑孔,坑孔尺寸为边长 20cm 的正方体或直径为

15cm 圆形截面,深 20cm 的圆柱体。

2) 验孔

装置埋设坑孔施工完成后,对开挖好的坑孔进行检验,具体指标如下:

长方体装置坑的允许偏差:边长±5cm,深±5cm。

圆柱体装置孔的允许偏差:直径±5cm,深±5cm。

3) 坑孔内固定装置

装置组装完成后,把装置放入坑孔中心位置,周围用新鲜的原土填实以固定装置,填土高度不得大于 20cm。

4) 手机端扫描二维码录入装置编号并定位

手机安装白蚁监测系统 APP,打开 APP 扫描装置顶盖的二维码,每一个装置都有一个二维码,扫描后显示出该装置的编号,该编号为出厂前设置好的编号,具有唯一性。编码显示后刷新 APP 地图,显示该装置所在的位置,通过 APP 地图可以查看和复核装置所在的位置。定位后再施工图上进行标注。

5) 上传实景图片并做标记

定位完成后,拍摄实景照片,通过手机白蚁监测系统 APP 上传装置安装实景照片,同时在装置处设置标记牌等标记,在标记牌上可以标明在本项目上的编号。

6) 采集器扫描激活网关

用蚁情采集器扫描位于装置顶部的网关,激活网关后(一般激活后等待时间不少于 10s)。

7) 手机端检查数据传输

装置通过物联网进行信号传输,信号传输到服务器后经过数据处理开始在手机 APP 显示该装置上传的装置的编号(与装置顶盖二维码编号相同)、激活时间等信息。如果 数据传输异常,应重新扫描激活网关。

8) 回填土覆盖装置(加盖装置保护罩)

手机端检查网关上传数据正常后,回填新鲜的原土将整个装置全部埋设在土里,为了有效的防止装置遭到人为或者牲畜的破坏,在装置顶盖上部加上保护罩,最后覆土,覆盖土的厚度一般为 20mm~50mm。

9)装置的安装工作

完成一个装置的安装工作后,进行下一个装置的安装,直至完成该处所有装置的安装。

(5) 白蚁自动监测控制装置监测结果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判断本区域白蚁白蚁群体整体状况。

- 1)根据白蚁自动监测控制装置 APP 系统异常报警后,确定报警装置编号及位置,现场通过人工查看,确定装置报警状况。
 - 2) 如发现饵剂没有被蛀食或有轻微蛀食痕迹,可继续监测;
 - 3) 如发现饵剂被蛀食殆尽,可更换或增加饵剂;
 - 4) 对霉变的饵剂予以更换;
 - 5) 记录新发现的白蚁外露迹象;
 - 6) 对沿途发现的白蚁活体进行喷药灭杀;
 - 7) 对分飞出来的白蚁及时进行喷药灭杀并寻找记录分飞孔的准确位置。
- 8)处理过程:监测到白蚁一反复投放饵剂(重度危害投放 7 次、中度危害投放 5 次、轻度危害投放 3 次。检查周期为 7 天)一杀灭白蚁一白蚁种群被消灭后一重新投放 触发器监测。
- 9)投放饵剂: 当监测到的白蚁比较活跃,数量比较多时开始投放饵剂。尽量缩短监测站中白蚁暴露时间和减轻对白蚁活动的干扰。

(三) 喷粉灭杀

1、基本原理

喷粉灭杀法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一种白蚁治理的方法。一般使用的药剂是慢性胃毒剂,直接将药粉喷到白蚁的个体体表上,通过白蚁相互间的交哺、清洁等行为传递,可以达到整个群体的白蚁中毒死亡。

2、工作内容

喷粉灭杀主要针对发现白蚁活体的部位。针对防治过程中发现的白蚁活体均可采用喷粉灭杀法进行灭杀。

3、工作程序

在树干表面泥被或地面泥被泥线中发现白蚁活体后,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缓慢拨 开泥被泥线,尽量减少对白蚁的干扰,运用专用喷粉工具从拨开的泥被泥线缺口处往里 喷粉,喷粉时要注意适量、均匀,不能在一处集中大量喷粉,以免影响白蚁后续取食或 因体表沾染药粉过多而使白蚁个体过快死亡,失去药物主要的传递作用。

为了提高白蚁灭治效果,本项目采用地表施药-喷粉综合灭杀法,即对防治范围内有植被覆盖的区域采用地表普遍施药灭杀白蚁,在发现泥线泥被或活体白蚁的部位采用喷粉灭杀,共计灭杀面积为54100m2,实际工程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渑池县小型水库白蚁喷粉灭杀工程量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喷粉灭杀面积(m²)
1	裴窑水库	2160
2	礼庄寨水库	4300
3	胡家洼水库	4110
4	南涧水库	1160
5	南昌水库	1290
6	南庄水库	2050
7	南泉水库	6210
8	韩沟水库	2620
9	杜家水库	1220
10	刘郭水库	5060
11	鱼脊梁水库	5930
12	鹿寺水库	2050
13	北沟水库	1870
14	谢大池水库	2120
15	马沟水库	1100
16	吴窑头水库	980
17	杜寺水库	1320
18	杨大池水库	1000
19	寨上水库	1080
20	富村水库	1130
21	宋村水库	2110
22	仁村水库	3230

(四) 白蚁饵剂诱杀

蚁患区埋设诱杀包,在白蚁喜食的饵料中掺入灭治白蚁的饵剂,引诱白蚁取食,将饵剂带回蚁巢通过相互传递达到整巢灭治白蚁的目的。

毒饵诱杀包是一种慢性的胃毒剂,配置慢性胃毒剂剂量非常微小,而且投放时是将饵料饵剂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剂量微小对环境(水、空和土壤)不会造成污染;同时,由于定点诱杀法是把白蚁引诱到指定地点进行灭杀,不会对水库大坝造成损伤。根据诱杀法的特点,结合小型水库的土质条件,诱杀法均适用,外加诱料和药剂经一定比例配置成毒饵诱杀剂,毒饵诱杀剂是一种慢性的胃毒剂,配置慢性胃毒剂剂量非常微小,而且投放时是将诱料放置在外面,诱杀剂放在饵料的内部,毒饵诱杀剂不直接接触土壤,同时由于剂量微小对环境(水、空和土壤)也不会造成污染。

因此,定点诱杀法非常适合在小型水库上应用。本次白蚁定点诱杀蚁患区,诱杀面积为 54100m2,行距与间距均按 5-10m、梅花桩布置。每座水库白蚁饵剂诱杀工程量表如下所示,实际工程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渑池县小型水库白蚁饵剂诱杀工程量表

序号	水库名称	饵剂诱面积 (m²)
1	裴窑水库	2160
2	礼庄寨水库	4300
3	胡家洼水库	4110
4	南涧水库	1160
5	南昌水库	1290
6	南庄水库	2050
7	南泉水库	6210
8	韩沟水库	2620
9	杜家水库	1220
10	刘郭水库	5060
11	鱼脊梁水库	5930
12	鹿寺水库	2050
13	北沟水库	1870
14	谢大池水库	2120
15	马沟水库	1100
16	吴窑头水库	980

17	杜寺水库	1320
18	杨大池水库	1000
19	寨上水库	1080
20	富村水库	1130
21	宋村水库	2110
22	仁村水库	3230

(五) 打孔灌药

为减少开挖对大坝造成破坏,以人工持钢钎或钻孔机自上向下钻孔、灌药,使背水 坡药液充分渗透至土壤内形成毒土网幕,既能杀灭现存的白蚁危害,又能起到加固大坝 的作用,并且因为药浆的有效期长,还能预防白蚁的再次入侵所造成的危害。达到消除 隐患、加固堤坝、确保堤坝安全运行的目的,是当前比较好的白蚁防治方法。

渑池县小型水库白蚁打孔灌药工程量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打孔灌药长度(m)
1	裴窑水库	800
2	礼庄寨水库	400
3	胡家洼水库	800
4	南庄水库	800
5	南泉水库	800
6	韩沟水库	1200
7	杜家水库	400
8	刘郭水库	400
9	鱼脊梁水库	1200
10	鹿寺水库	400
11	北沟水库	400
12	谢大池水库	200
13	杜寺水库	800
14	寨上水库	400
15	宋村水库	400

- 1、工作范围:本次打孔灌药主要是针对22座型水库,为防治白蚁危害侵袭水库大坝,对大坝坝背水坡采用打孔灌药,形成毒土网幕。
 - 2、工作任务: 打孔灌药工程量为 9800 米。
- 3、打孔灌药规格: 孔距 1.0m, 排距 1.0m 布置药土孔, 梅花型布置, 孔深 1m, 孔径 0.06~0.08m, 药液灌注下部 2/3, 上部 1/3 用黏性土进行封孔, 形成毒土网幕。

4、技术要求:

- (1) 在打孔前, 先进行测量放样。
- (2)施工时分段先打下游排孔,再打上游排孔,避免错打、漏打现象的发生。人工打孔、机械钻孔施工过程中孔深和孔径必须满足要求,钻孔时应垂直钻进,在钢钎上或钻杆上标记打孔深度标记,避免误差。
 - (3) 灌药应遵循少灌多复、灌至孔深三分之二处为止的原则。
 - (4) 灌完药浆后及时采用粘性土对孔口封闭处理,确保药效。
 - (5) 含药量: 按药物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剂量配药。

(六) 其它害堤动物综合治理

本项目拟采用高密度区优先采用人工捕杀法和药物诱杀法, 低密度区以生物防治和 生态调控为主。灭治前需进行野外调查, 明确是小家鼠、黄胸鼠和褐家鼠或其它鼠类。 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针对对地下鼠可采用探棍定位后安装捕鼠器灭治。
- (2) 采取化学防制为主的综合防制措施时,要从安全、环保、效果、价格考虑,统一选用第二代抗凝血灭鼠剂:
- 1)选用高效低毒的慢性抗凝血类杀鼠剂(如溴敌隆、溴鼠灵),根据老鼠品种及适口性,配制新鲜稻谷、玉米或其它毒饵。
- 2)采用"毒饵站"隐蔽投饵技术,在农田、沟渠、粮仓周边布设竹筒或塑料筒毒饵站,避免人畜接触。
- 3) 遵循"三统一、三饱、一到位"原则,确保空间、时间、饵量饱和,毒饵投放到鼠道或活动路径。
 - (3) 清除堤坝周边杂草、垃圾及食物残渣, 避免堆积粮食或有机废弃物。
 - (4) 技术要求

- 1) 投放毒饵 5 天后,检查毒饵消耗情况,全被吃光处再加倍投放饵料,同时收集 鼠尸并立即进行焚烧或在地面 1m 以下深埋处理。
 - 2) 投饵 20 天后, 收集并妥善处理鼠尸和剩余毒饵。
 - 3) 投放毒饵后需设置警示标志,防止家畜、宠物误食。

渑池县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水库名称	蚁巢开挖 (巢)	智能装置 安装数量 (套)	喷粉灭杀 面积(m²)	饵剂诱杀 面积(m²)	打孔灌药 (m)	水库其它害堤动物治理
1	裴窑水库	1	10	2160	2160	800	否
2	礼庄寨水库	0	15	4300	4300	400	否
3	胡家洼水库	1	15	4110	4110	800	否
4	南涧水库	0	0	1160	1160	0	是
5	南昌水库	0	0	1290	1290	0	是
6	南庄水库	1	10	2050	2050	800	否
7	南泉水库	1	25	6210	6210	800	否
8	韩沟水库	1	10	2620	2620	1200	是
9	杜家水库	0	5	1220	1220	400	否
10	刘郭水库	0	20	5060	5060	400	是
11	鱼脊梁水库	1	25	5930	5930	1200	否
12	鹿寺水库	0	10	2050	2050	400	否
13	北沟水库	1	5	1870	1870	400	否
14	谢大池水库	0	5	2120	2120	200	否
15	马沟水库	1	5	1100	1100	0	否
16	吴窑头水库	0	5	980	980	0	是
17	杜寺水库	1	5	1320	1320	800	否
18	杨大池水库	0	5	1000	1000	0	否
19	寨上水库	1	5	1080	1080	400	否

20	富村水库	0	5	1130	1130	0	否
21	宋村水库	0	10	2110	2110	400	是
22	仁村水库	1	15	3230	3230	400	否
合计		11	210	54100	54100	9800	6

六、其他因素

(一) 工程位置及对外交通条件

工程范围内多条道路均与国道、省道公路相通,县道及村村公路在工程区域内纵横 交错。工程施工时可充分利用这一交通网络体系,对外交通便利,满足项目要求。

(二) 施工条件及水电供应

施工场地供水水源可直接从临河水库中取用。施工用电采用车辆供电的供电方式。

(三)材料供应

本次项目主要材料均为设备、药剂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采购。

(四)通信

目前有线电视、电话、网络以及无线通信都已经覆盖本区域,通信条件优越。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i: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	犬表人 或	文其委 拍	 任理人	\:	(电子签	章)
日期	月: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u>(采购人名称)</u> :
1. 我方(供应商名称)_已仔细研究了(项目
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作,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
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
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
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	人: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u> </u>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_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_月	_目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u> </u>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7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	清、说明	、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		(1	页目名称)响	应文件、	签订合同	可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	毛权 。					
附:委托代理 <i>)</i>	人身份证复印/	件				
供应弃		/ 关 兴	14八至\			
供应商:		〔	2位公早/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四、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 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蚁巢开挖回填	巢	11			
2	白蚁饵剂诱杀	\mathbf{m}^2	54100			
3	喷粉灭杀	\mathbf{m}^2	54100			
4	智能监测装置	套	210			
5	打孔灌药	m	9800			
6	水库其它害堤动物治 理	座	6			
合计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